



#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 2004年至2005年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之經審核綜合盈利淨額為港幣38,019,000元(2004年:港幣7,493,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506元(2004年:港幣0.191元(已就於2004/05年度進行的資本重組調整))。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1,275,996	955,625
銷售成本		(693,496)	(589,608)
		<b>582,500</b>	366,017
其他收入	2	9,035	12,912
銷售費用		(424,816)	(275,758)
行政費用		(85,963)	(64,235)
其他經營費用		(345)	(1,149)
		<b>80,411</b>	37,787
經營盈利		<b>80,411</b>	37,787
財務費用	3(a)	(5,037)	(7,335)
財務重組費用		(1,142)	(6,472)
出售及重估物業收益		2,160	1,9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406
收回以前年度已撇除壞賬		4,537	—
撥回其他應收款撥備		—	755
		<b>80,929</b>	36,129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3	<b>80,929</b>	36,129
所得稅	4	(35,528)	(17,012)
		<b>45,401</b>	19,117
除稅後正常業務盈利		<b>45,401</b>	19,117
少數股東權益		(7,382)	(11,624)
		<b>38,019</b>	7,493
股東應佔盈利		<b>38,019</b>	7,493
每股盈利			
基本	5	<b>50.6港仙</b>	19.1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420	53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21	62,515
	<b>99,541</b>	63,045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會藉債權證	100	97
遞延稅項資產	17,684	3,143
	<b>117,825</b>	66,785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	21,738
證券投資	38	77
存貨	494,557	409,9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7,194	79,142
可收回稅項	652	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92
銀行存款及現金	81,825	39,277
	<b>674,266</b>	551,16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7,902)	(285,868)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656)	(51,677)	
有抵押其他貸款	—	(195,731)	
融資租賃承擔	(508)	—	
本期稅項	(58,646)	(20,177)	
	<u>(445,712)</u>	<u>(553,453)</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228,554</b>	<b>(2,28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6,379</b>	<b>64,498</b>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66)	—	
有抵押其他貸款	(72,367)	—	
融資租賃承擔	(876)	—	
僱員福利義務	(10,190)	(9,57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497)	
遞延稅項負債	(781)	(300)	
	<u>(86,280)</u>	<u>(11,367)</u>	
<b>少數股東權益</b>		<b>(17,648)</b>	<b>(12,601)</b>
<b>資產淨值</b>		<b>242,451</b>	<b>40,53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1,766	97,972
儲備		190,685	(57,442)
		<u>242,451</u>	<u>40,530</u>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和提供相關的代理服務。

營業額包括銷售給客戶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及佣金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珠寶產品銷售	1,253,603	939,161
佣金收入	22,393	16,464
	<u>1,275,996</u>	<u>955,625</u>

2. 其他收入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61	1,665
利息收入	132	130
匯兌收益	2,755	3,245
顧問服務收入	256	1,258
其他	5,731	6,614
	<u>9,035</u>	<u>12,912</u>

3.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的利息	739	7,048
其他貸款的利息	4,189	21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的利息	62	77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47	—
	<u>5,037</u>	<u>7,335</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18	3,462
已就長期服務金確認的支出	844	522
退休計劃成本	5,362	3,98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4,742	112,770
	<u>150,104</u>	<u>116,754</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93,496	589,608
核數師酬金	4,332	2,867
折舊	15,030	11,222
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之土地及建築物	48,662	41,706
— 香港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4,476	3,61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97	(42)
撥回待售物業減值撥備	(848)	(872)
存貨(撥回)／撥備	(350)	5,205
應收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48,000元(2004年：港幣167,000元)	(113)	(1,498)
	<u>693,496</u>	<u>589,608</u>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經營租賃費用及存貨撥備有關的港幣26,324,000元(2004年：港幣26,486,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以上附註3(b)及附註3(c)所列的各類相關開支中。

4.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b>		
本年度稅項	9,683	2,64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6,005	13,261
	<b>35,688</b>	15,908
<b>本期稅項—海外</b>		
本年度稅項	14,249	4,168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4,409)	(3,064)
	<b>35,528</b>	17,012

(i)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盈利以17.5% (2004年: 17.5%) 的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按類似方法計算。

(ii) 在截至2005年2月28日及2004年2月29日止的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到稅務局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發出分別為數港幣12,0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的補加評稅通知,稅務局並且就此質疑有關附屬公司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附屬公司正在搜集相關資料以支持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董事相信,正在搜集的資料將提供足夠的理據支持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此外,正如附註7所載,廉政公署正供述本集團若干現任及前任僱員涉嫌向多間旅行社的僱員提供非法回佣,並協助他們逃稅。廉政公署的供述及持續進行的調查可能影響或不影響以上稅務局對本集團以往年度採用的代理佣金支出及推廣費用的稅務處理方法的質疑。

董事認為以上項目提撥港幣39,000,000元撥備是審慎的做法。於截至2005年2月28日及2004年2月29日止的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已分別把以上撥備中的港幣26,0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記入綜合損益表內。

於2005年2月28日,稅務局對以上質疑的結果還是未知之數。如果這些附屬公司就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提出的抗辯不獲接納,本集團或須額外承擔超出上述港幣39,000,000元額外撥備的大額稅務負債和罰款。董事估計如果聲稱可扣稅的離岸收入不能免稅而可能出現的額外稅務負債為港幣30,000,000元。董事認為實際上不能估計如果稅務局對代理佣金支出及推廣費用的質疑得直而產生額外稅務負債的可能金額。此外,按照目前的稅法條文,以上提到的罰款可能達稅務局評估的任何少報稅項的三倍。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8,019,000元 (2004年: 港幣7,493,000元), 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5,063,433股 (2004年: 已就2005年進行的資本重組調整為39,188,926股普通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 (即僱員優先認股權) 均無攤薄影響,故在2004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作出呈述。選擇根據資產所在位置而提供有關地區分類之資料,乃因有關資料對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時更適用。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和提供相關的代理服務,故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類別分析。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249,624	899,086	26,372	56,539	—	—	1,275,996	955,625
分部間收入	11,134	4,383	—	—	(11,134)	(4,383)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8,688	9,606	347	3,306	—	—	9,035	12,912
<b>總額</b>	<b>1,269,446</b>	<b>913,075</b>	<b>26,719</b>	<b>59,845</b>	<b>(11,134)</b>	<b>(4,383)</b>	<b>1,285,031</b>	<b>968,537</b>
分部經營成果	79,535	41,300	876	(3,513)			80,411	37,787
財務費用							(5,037)	(7,335)
財務重組費用							(1,142)	(6,472)
出售及重估物業收益							2,160	1,9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406
收回以前年度已撇除壞賬							4,537	—
撥回其他應收款撥備							—	755
所得稅							(35,528)	(17,012)
少數股東權益							(7,382)	(11,624)
股東應佔盈利							<b>38,019</b>	7,493
本年度折舊	14,438	9,990	592	1,232				
大額非現金支出 (折舊除外)	374	5,254	—	—				

7. 結算後事項

(a) 在2005年4月的結算日後,廉政公署就疑涉非法回佣安排及懷疑挪用資金拘捕了十一人。正如2005年4月22日由廉政公署發表的新聞公布所載,廉政公署調查發現本集團若干現任及前任僱員 (包括本公司董事) 涉嫌向多間旅行社的僱員提供非法回佣,並協助他們逃稅。

董事已徵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廉政公署作出的調查及其供述在法律上對本集團整體造成的影響。就與法律顧問討論,董事的結論是現階段評估其於法律上造成的影響時間尚早。關於此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本集團相信於2005年2月28日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b) 自2005年2月28日後,本集團簽定了若干物業租賃合同。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港幣千元
1年內	18,318
1年後但5年內	54,732
	<b>73,050</b>

8. 新近頒布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早採用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仍未適宜說明這些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

## 派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2004年：無）。

## 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的基礎

除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如下文所述受到限制外，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我們所獲提供的憑證有限，因為正如財務報表附註5(a)(ii)所述，在截至2005年2月28日及2004年2月29日止的兩個年度內，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到稅務局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發出的補加評稅通知書，稅務局並且就此質疑有關附屬公司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此外，如本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於結算日後， 貴集團若干現任及前任僱員於2005年4月被廉政公署調查。 貴公司董事已徵詢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廉政公署作出的調查及其供述在法律上對 貴集團整體造成的影響。另外，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該項調查對稅務局上述的質疑可能造成的影響。 貴公司董事的結論是現階段評估廉政公署該項調查於法律或稅務上造成的影響時間尚早。然而，如果這些附屬公司就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提出的抗辯不獲接納， 貴集團或須額外承擔本財務報表附註5(a)(ii)所述的大額稅務負債和罰款。在截至2005年2月28日及2004年2月29日的兩個年度內， 貴集團已就所得稅分別提撥港幣26,0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的準備。我們無法實施必須的審核程序，以便充分確定上述所得稅準備是否足夠，亦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便就上述所得稅準備獲取充分的憑證。如果有關數額有所調整，則最終可能會嚴重影響於2005年2月28日及2004年2月29日的資產淨值和截至以上日期止的兩個年度的盈利。

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提出的保留意見

除我們如能就上述事項獲得充分的憑證而已可能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5年2月28日的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只就上文所述我們在工作上受到的限制而言，我們並未獲得我們認為審核工作所必須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 回顧及展望

我們欣然彙報，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實為邁向更好的一年。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幾點：(i)於2004年11月完成資本重組；(ii)於2004年12月透過公開發售新股集資；(iii)大幅減少債項及替餘下之債項重訂新的條款；及(iv)受惠於內地訪港遊客人數激增及香港經濟狀況的整體改善而帶來全年強勁銷售增長。

綜合上述原因，對比往年度，本集團(i)錄得了港幣320,400,000元(33.5%)營業額的增長和港幣30,500,000元(407.4%)利潤的增加，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得以大幅改善及鞏固；及(ii)股東資金增加了港幣201,900,000元至港幣242,500,000元的水平，及負債比率由511.6%減至5.2%。整體來說，我們今年起步於一個比過往年度更健康、更穩固及更好的狀況。我們在此感謝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使我們能達到此成績。

在本年度內，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大幅改善和整體零售市場轉佳，本集團可繼續進行自去年開始之再投資及重建業務基礎的計劃，從而令本集團能重建及拓展業務，以迎合挑戰，使本集團今後更茁壯成長。

我們謹在此向各位彙報自上一份年報至今所採取的方案進度及其成果：

- 本集團在深圳沙頭角的新廠房已於2004年12月開業；在番禺租賃的新廠房亦將於2005年7月開業。這兩間新增的廠房將可支援香港及中國大陸及出口業務的增長和滿足其業務對一般及專業珠寶的需求。
- 為配合本集團新的定位，大約70%的內地銷售點和66%的香港銷售點現已換上新形象。我們計劃本集團所有的銷售點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有關改裝，以新形象為客戶提供一個更舒適愉快的購物環境。
- 本年度本集團已開發及提昇了宣傳品和形象廣告，以配合店舖的新形象及新的精選貨品。新店內的圖像陳列及戶外的形象廣告已在2005年4月在香港和內地同步推出，並深受歡迎。該等品牌重塑的工作將在這往後的財政年度內繼續深化地進行。
- 本集團正在香港及內地擴大銷售點的分佈。在香港銅鑼灣及油麻地開業的新舖均備受顧客歡迎。另一新舖已在2005年4月中旬在旺角開業，還有兩間將會在2005年7月在旺角和尖沙咀相繼成立，以迎接不斷增加之遊客及本地市場的復甦。在內地的銷售點則從去年的86間增加至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的103間。
- 為配合本集團在內地的擴充計劃，繼首間以“謝瑞麟ISaxx”品牌的新概念店在去年開業後，至今年5月止已再有5間新店開業。此品牌乃本集團優質產品的延續，以迎合內地年輕及追求時尚的消費者的需求。謝瑞麟ISaxx在本年度贏得了美國室內設計師協會頒發的「2005年時尚生活設計大獎—零售店舖組別」的榮譽。謝瑞麟ISaxx將成為本集團進入這批年輕及追求時尚的消費層及國內周邊城市的新媒介。
- 於2004年5月，我們又再次獲得了“香港超級品牌”的美譽。本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亦屢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獎項，當中包括「傑出服務大獎」和「神秘顧客計劃」的「行業服務領袖獎」。我們的同事雲雲仲先生亦奪得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最佳現場服務獎」。此外，我們也是香港地下鐵路物業公司「優質服務」的得獎者之一。產品方面，我們設計師鄒碧華女士設計的蒼萍，獲得了第六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的優異獎。這些獎項均突顯出市場及業界對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堅持之肯定。
- 新的資訊科技系統現正在實施階段，並預期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完成。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將可簡化運作流程，並使本集團掌握更適時及準確的資訊，為顧客提供更高效率及更優質的服務。

短期而言，以上所述的工作及支出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情況。但是，我們深信這些都是符合股東的長遠利益，為確保本集團有更堅實的基礎，以繼續拓展業務。

我們深信上述工作是帶領本集團繼續發展，達到我們的目標以成為亞洲具有領導地位，最有創意、效率及盈利的珠寶零售商的重要步伐。我們籍著股東的支持，必將堅定不移和努力地繼續實行上述工作，以達至我們的目標。

本集團去年也積極支持慈善及公益事務。我們很高興我們去年參與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籌款活動。在有需要時，本集團日後亦會繼續支持該等有意義的活動。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內地及馬來西亞從事珠寶製造、批發和零售業務。並同時製造以及出口珠寶產品到美國及歐洲。

本年度的香港及內地零售市場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著明顯的改善。隨著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新店舖陸續開業，本集團在營業額及利潤均錄得顯著的改善。

賴於香港整體經濟復甦以及內地個人自遊行計劃的逐步放寬，我們香港的零售及門市業務得以繼續增長。在迪士尼樂園即將於2005年9月開幕的形勢帶動下，我們對於香港的旅遊業及本地經濟在今年及往後的一段日子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內地業務的營業額及利潤皆有令人滿意的增長。內地富裕人口的不斷增加，造就了大量對品質珠寶的需求。為了把握此市場的增長空間，我們在內地的零售點數目，已由去年的86間增加至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的103間。今年本集團亦於內地推出新品牌謝瑞麟ISaxx，以迎合不同消費層的需要。此零售點數目上的增長可提高我們的營業額及利潤。

馬來西亞業務於過往一年保持平穩。

近年本集團恢復出口業務，在過往一年營業額及盈利均有令人鼓舞的增長。我們相信出口業務在未來數年將會持續穩定增長，並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的增長來源。

## 僱員

在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約有1,860名員工。員工會根據表現並參考市場價格獲得回報，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與工作有關的持續進修津貼。本集團亦有實行員工購股權計劃。本年度並沒有按此計劃授與購股權。

本集團聘請專業培訓人員為前線員工提供正式在職培訓。高層員工亦會舉辦講座分享工作經驗及小組討論，以增強部門與部門之間的溝通。

## 投資計劃

香港零售業之改善及內地之增長機會吸引了競爭者的急速擴張及為此行業帶來新的競爭。為了迎合此商機及抵禦現有及未來的激烈競爭；在2005/06財政年度，本集團預算而未落實的資本開支（落實數目視乎資金情況）約為港幣70,000,000元，主要用作裝修及搬遷店舖，擴張香港及內地的銷售點，興建新廠房及投資新資訊科技系統。此等資本開支將計劃由內部資源及新的銀行融資支付。

## 資產流動性、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全部貸款均以本地港元定值，利息則按銀行同業借貸之市場息率釐定。

於200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港幣94,500,000元，在此貸款額中，欠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的有港幣72,400,000元，該公司是由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謝達峰先生所控制；另結欠三間銀行港幣20,700,000元（統稱「借款人」）。該等貸款均以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業務作抵押。於2004年9月27日，本集團與借款人簽訂新協議，據此，該等債務的還款期重新安排為二至三年。此外，於結算日，負債中有港幣1,400,000元為融資租賃承擔。

本年度之股本重組、公開發行新股及盈利貢獻令股東資金由港幣40,500,000元上升至港幣242,500,000元。負債比率（附息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淨資產值之比率）由5.1倍減至0.05倍。

本集團現持有現金港幣81,800,000元，足以應付現時營運資金之需求。

## 本集團資產抵押

- 於2005年2月28日，本集團已訂立債權證，以本公司及其17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透過固定及浮動抵押付予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作為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欠銀行及財務債權人的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的抵押品。本集團之租金收益亦抵押予本集團之銀行。
- 於2005年2月28日，本集團把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235,000美元出資額及其於該附屬公司的11.625%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欠銀行及財務債權人的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的抵押品。
- 於2005年2月28日，本集團把其於Infinite Assets Corp.和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總資本額的56.46%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欠銀行及財務債權人的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的抵押品。

## 匯率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地貨幣、人民幣及美金為單位，此等貨幣的匯率浮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或有負債

- 於2005年2月28日，本公司就銀行及財務債權人給予部分附屬公司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信貸，向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作出合共港幣95,346,000元（2004年：港幣248,427,000元）的擔保。
- 於2005年2月28日，本集團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的稅務處理方法受到稅務局質疑。如果本集團為這些項目提出的抗辯不獲接納，本集團或須額外承擔大額稅務負債和罰款。

除上述外，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集團於2005年2月28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05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

## 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時限，惟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告退。除上述外，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於2005年1月1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司的年報已全包含了上市規則的資料披露要求，該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達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此公佈頒佈日，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謝達峰先生	康寶駒先生
溫彼得先生	
陳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Gerald Clive Dobby
	呂培基先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茲通告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和核數師之報告。
2. 分別重選退任董事黃岳永先生及崔志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任何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c)段所賦予之涵義;及「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義務,或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方法為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87(2)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87(2)條取代:

「第87(2)條 在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當時最接近惟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子武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黃岳永先生、康寶駒先生及崔志仁先生均須輪值告退。黃岳永先生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在股東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崔志仁先生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及康寶駒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黃岳永先生及崔志仁先生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之本公司的通函內。
- (6) 就上文第4A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示本公司僅於會彼等相信購回本公司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7) 就上文第4B及第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如獲授出）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 (8)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寫，其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述有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第5項決議案所載中文版本僅為翻譯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宣佈委任黃岳永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岳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局。

黃先生，現年39歲，本集團香港門市董事，負責於香港的遊客參觀之展覽場的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是資深的企業家。彼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資訊管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達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達峰先生、溫彼得先生、陳偉康先生及黃岳永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康寶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呂培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